

关于济南市槐荫区 2024 年 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济南市槐荫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上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局长 张 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571,124 万元，完成人代会预期的 100.7%，同比增长 0.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78,599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2,525 万元。

分税种完成情况：增值税实现 178,937 万元，同比下降 11.7%；企业所得税实现 50,437 万元，同比下降 6.7%；个人所得税实现 31,674 万元，同比下降 0.2%；土地增值税实现 71,084 万元，同比下降 1.3%；契税实现 58,493 万元，同比下降 6.9%；耕地占用税实现 1,461 万元，同比增长 138%；其他地方各项税收实现 86,513 万元，同比增长 18.6%。

中央、省、市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17,0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20,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15,012 万元的 101.4%，同比下降 15.1%。

主要支出项目的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82 万元；国防支出 1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674 万元；教育支出 123,29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2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3,429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3,39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住房保障等其他各项支出 22,46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结算办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和上年结转、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减去上解省市财力等支出，全区实际可用财力为 465,719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20,75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4,967 万元。

（四）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结转到 2024 年使用的资金 16,538 万元，主要为专项资金结转，预算执行中已按文件规定用途全部用于教育、就业等相关事项。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费主要用于落实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开支。主要包括城乡社区、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资金及解决遗留问题等支出。

(六)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情况。2024 年我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862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 我区已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254,386 万元, 其中: 上年结转资金 175 万元,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29,369 万元, 调入资金 19,242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05,6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254,386 万元, 其中: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2,603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万元, 其他支出 51,892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3,15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0,000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84 万元, 调出资金 5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46,60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为 62,755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954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801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为 56,801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3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062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89,935 万元, 其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84,07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5,86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32 万元, 其中股利股

息收入 34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109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03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5,02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3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68,700 万元，较 2023 年底债务余额增加 195,600 万元，未达到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 51,6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5,400 万元，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204,000 万元（其中包含上级划转债务 15 亿元），债券还本 65,400 万元。2024 年全区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在抓收支、保重点、促改革、防风险上主动作为、应变克难、顶压前行，财政运行稳中有进、持续向好。

（一）强化开源、精细节流，多措并举确保收支平衡

坚持“有大有小”，依法依规筹集财政收入，加大财政政策力度，铆足“韧劲”在全局中思考谋划、从精细处推进落实财政收支管理工作。大力培植财源。充分运用“147”财源建设工作法，优化街办收入任务数据和产业园区税收情况测算，紧盯波动较大企业促进稳收增收。持续优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建立楼宇经济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以数理财”云端走访扫楼工作

提质增效。构建“服务惠企”常态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靠前服务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建筑业企业税源、房产办证等工作，保证相关税收应收尽收。**有序盘活存量。**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把握好收支时间“窗口”，优化库款调配，实现库款保障精准支付；增设财政“四保”支出专户，严把资金流出关口，保障“四保”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建立资金定期清理机制，累计收回存量资金 2.2 亿元以上，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精准盘活房屋、基础设施等重点国有资产，充分运用好企业平台优势，通过招商引资、改造提升等市场化方式把盘活闲置资产与新项目建设结合起来，确保盘活工作走深走实。**积极对上争取。**聚焦政策导向，争取上级资金 3,363 万元，支持我区“河创田园”美丽乡村示范区、齐鲁样板村等特色化、现代化农业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16 亿元，有力支持 2024 年槐荫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山东国际智能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济南市槐荫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项目建设。**优化支出结构。**严控支出关口，坚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行政开支，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预算。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遵循三保支出“应保必保”原则，严格落实三保预算优先编制、三保指标优先执行、三保库款优先保障制度。

（二）统筹提质、全力增效，集中财力聚焦重点领域

坚持“有保有压”，握紧拳头将节省资金用于支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改革推进和重点领域建设。**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落实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34.4 亿元，占比 81.8%，支持低收入人口救

助帮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各项政策，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优化青年发展环境，落实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租赁住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等项目资金，构建青年友好型城区；落实重点领域民生支出，配合各部门加快推进 20 件重点民生实事、实施 13 个城市更新项目，改善 25 万群众人居环境。促进教育优先发展。优先保障教育投入，落实教育支出 12.3 亿元，占比 29.3%，建成 8 处教育配套设施，全力支持义务教育各学段、学前教育建设项目以及理工学校基础设施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抓好教师待遇保障，支持教育招聘在编教师 188 人、补充外聘教师 158 人，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额外安排幼儿编外教师工资 1,320 万元，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支持优化产业体系。以“342”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导向，全年拨付产业发展资金 3,848 万元，实现数字经济加快布局，聚焦产业数字化重点发力，支持云麓数字贸易园区、京沪数智产业园区高速发展；科学技术支出实现 1,200 万元，助推全区产业科技创新，2024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355 家，济南微生态生物医学实验室、山东科创基地等一批项目全面加快建设；围绕济南西站枢纽经济商务区建设，定期调研 20 余个特色产业园区，及时掌握企业需求；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智能制造产业区提档升级。支撑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狠抓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2024 年已通过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双入库专项债券项目 9 个，成功申请 2024 年专项债券资金 5.16 亿元。

（三）精心谋事、守正创新，步稳蹄疾推进财政改革

坚持“有破有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把“问题清单”当作“改革清单”，大胆探索、敢为人先，推动财政事业不断取得新突破。**推进财政国库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以“制度+技术”管理机制构建一体化管理网络，提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水平，保障资金支付的安全性、规范性、科学性。稳步推进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在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实现依托收付实现制和权责发生制“双基础”、兼备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双功能”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系统、清晰、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政府家底。提升决算公开水平，依法按时公开政府预决算，推动预算执行、账务处理、决算编制、报告生成纳入一体化，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编审质量进一步提高，决算公开水平迈上新台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规范国资监管，以管资产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加强对8家区属企业的国资监管，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治理机制，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国有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流程管理等制度修订。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扎实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资产资源整合，加快城投集团优化结构调整。**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完成12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审减项目资金1,239万元，

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整资金 4,010 万元；完成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38 个，审减资金 6,573 万元，审减率 8.7%。

（四）高位推动、从严监管，压实责任守住风险底线

坚持“有收有放”，兼顾防控风险和提促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筑牢金融监管防线。**牵头组建区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并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健全领导机制、重构制度保障，协调解决影响我区金融业稳健运行的重大问题。督促地方金融组织认真及时报送报表，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管理活动中潜在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对涉嫌非法金融行为“打早打小”，向行政审批部门推送 26 家涉嫌违规企业暂停迁入函件，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经营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的风险列异企业 149 家。积极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排查化解金融风险隐患、常态化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金融领域社会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整治、防范极端案件排查等工作，有效维护金融领域安全平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构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成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槐荫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领导小组，制定政府债务化债方案 1 个总方案+3 个子方案。夯实偿债主体责任，强化地方债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全区全口径债务风险开展动态监测，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完成城投“一企一策”化债方案编制工作，进行城投债提级管理，帮助区城投集团积极提升能级、加快转型。**提升财会监督水平。**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降低内

部运行风险；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对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完成193家代理记账机构、643名专职从业人员备案，规范代理记账业务和会计行为。持续做好财经纪律检查整治，细化分解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核查整改，聚焦战略实施、政策落实、纪律执行、民生实事等领域开展监督，打好纠偏差、防风险、促发展的“组合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上述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支出受上级结算影响存在一定变化，社保基金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有一定调整外，其他决算数据与向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基本一致。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4年财政决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